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加班費支給標準及分配原則

114年12月28日課發會通過

編號	支給加班費項目	說明	加班費預算(元)	備註
1	1. 本校場地租借期間，留校人員加班費	其他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向本校租借場地，學校須派員協助留守及處理	30,000	優先控留
2	利用例假日辦理各項非屬全校性活動(含非例假日之非上班時間)	非屬全校性活動(如學校辦理畢旅、隔宿露營、公民訓練、校外教學等年級性活動)	145,600	1. 高一公民訓練： 28人*4小時*400時薪=44,800元 2. 高二校外教學： 28人*9小時*400時薪=100,800元
3	其它非前揭教師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值勤、公差活動或緊急事件處理等	各校自行派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值勤支援活動(如各項考試之考生服務隊、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等)	68,400	1. 學測考生服務隊： 2人*3考場*4小時*2天*400時薪=19,200元 2. 分科考生服務隊： 2人*2考場*4小時*2天*400時薪=12,800元 3. 其他特色課程或活動： 依實際情形簽准申請加班費36,400元

合計 244,000

備註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辦理。

◎加班費請領，以本校所編列之加班費額度為限。並於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本當用則用之原則覈實發給。

◎前開公差項目補償方式倘為補休或得支領加班費者，由教師自由選擇並以小時計。

◎加班費計算方式：加班費時薪=薪俸總額(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240 (四捨五入)

◎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改為職務加給後，均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969號函釋)

◎以114年度加班費預算額度 244,000元為基準，如之後年度預算額度有異動，以該年度預算總額為主。